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审批生态函〔2023〕6号

关于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再生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再生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请审批的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再生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3〕27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交城县金铭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蒲渠河村西北0.48km处，现有一条年处理15万吨工业固废的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6月28日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以吕环行审〔2019〕17号文予以批复，2020年9月27日通过企业组织的自主验收，并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备案。本次工业固废再生利用技改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对项目原料进行调整，由原环评批复的生产原料含

铬废物 HW21 和含镍废物 HW46 变更为含铬废物 HW21（保留）和含锌废物 HW23（新增），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施不变，处理规模仍为 15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年产镍铬铁合金 43900 吨，年产副产品氧化锌 61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7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控制入厂危险废物种类，不得回收处理《报告书》规定以外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运输。

（二）该项目批复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熔炼和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完善配料、浇注系统集成气方案，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建一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熔炼炉设备（炉盖）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用于厂区和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得外排。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除尘灰的收集管理工作，除尘灰应全部返回熔炼炉利用。项目投产后，应及时对冶炼废渣进行危废鉴别，如属危废，应按照危废相关要求处置，如属一般固废，可送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做好厂内危废的收集、暂存、管理和处置措施，危废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等相关要求，落实污染源、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监测监控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印发
